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17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鍾寶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979元，及其中新臺幣130,582元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最遲應於帳單列印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完全付清帳單上累積應繳款總金額，如未完全付清，則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約定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收循環利息（104年9月1日以後均以14.98%計收）。另違約金部分，未依約繳款後，第1個月當月計收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收4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收500元（即收取延滯繳款最長3個月未繳之1,200元違約金）。詎被告截至帳單結帳日113年8月4日止共尚欠136,979元（含本金130,582元、利息5,197元

01 及違約金1,200元)之債務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
02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7 請書、信用卡帳簿查詢、計息摘要、還款資料、帳單查詢、
08 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7頁)。又被告對
09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
12 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3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許家豪